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 損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基準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基準自九十五年四月十日本府下達實施，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實施。為使公有財物管理機制更加周延，爰擬具「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基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賠償金額計算基準修正為以原購置價格或市價擇高計算，以反應遺失或毀損時之物價。(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未免以財物之殘值為賠償金額有賠償金額過低之疑慮，故修正為按使用比例年數合理反映財物實際使用狀況，以作為賠償金額。(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第三點及第四點賠償金額計算方式修正，爰予以刪除。(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